

KY2022005

新津区兴义镇农博园农产品展销及 民宿聚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TC-22-038

甲方：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二零二二年

新津区兴义镇农博园农产品展销及 民宿聚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长路 111 号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胜东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5 层 507 号

负责人：叶冰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新津区兴义镇农博园农产品展销及民宿聚落项目（地址：新津区兴义镇）。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新津区兴义镇农博园农产品展销及民宿聚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1.总论；2.背景及必要性；3.市场分析；4.选址及建设条件分析；5.工程方案

设计原则；6.环境影响分析；7.投资估算；8.财务效益评价；9.社会评价。

编制的报告需要达到国家规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一）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报告无法达到相关标准或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改达到约定标准。

（二）履行地点：成都市。

（三）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正式可研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PDF版）。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人民币 32000.00（大写：叁万贰仟元整）。此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此费用不因物价波动、政策变动等因素调整。

(二) 甲方收到正式报告并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服务费用人民币 32000.00 (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 2 周及以上，但未提交初稿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乙方已提交初稿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已提交正式报告，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乙方已提交正式报告并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合同结算，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四) 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 号：8111001012100696115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知识成果，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文本乙方只有在本单位的使用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传播，乙方如因履行本协议事项必须对外提供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对被提供方泄密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若有修改、完善的意见，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两个月内提出。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乙方所提交可研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章节：总论、背景及必要性、市场分析、选址及建设条件分析、财务效益评价、社会评价、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修改、完善报告；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甲方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工程内容做重大变更（如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建设地址、资金来源、资金构成比例、项目建设周期等初始条件/资料/数据有重大调整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已编制完成的报告作重大修改或重做时，乙方均无条件负责修改或重做，不再增加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并提交初稿，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已提交正式报告，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乙方已提交正式报告并获得甲方认可，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2、乙方对其编制的报告的质量负责，因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未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按本条第（二）款第 1 项的约定执行。

3、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4、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5、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6、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之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7、由于乙方提交的报告的内容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报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0、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事项，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综合要素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行为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违约金，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由事故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事故详情的证明文件。双方将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至双方皆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明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冰冰

2022年08月08日

年 月 日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新津区兴义镇农博园农产品展销及民宿聚落项目

甲方：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为加强合作项目的廉洁建设，防止发生腐败行为，确保企业利益和员工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会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高档办公用品、通讯、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公司纪检部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会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参加健身、娱乐和宴请等活动。

(三)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举报。乙方在合作业务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28-65293100

举报邮箱：cdxctgs@126.com

乙方举报电话：0772-2802162

乙方举报邮箱：Huihai2022@126.com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有效期与经济主体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08月08日

年 月 日

